

## 陳○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聲請人受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一七號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一一號決定書，其適用法律及命令發生與憲法牴觸情事，嚴重損害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和第八條第一項聲請解釋，請鑒核。

說明：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謹懇請鈞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一七號（附件一）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一一號決定書（附件二）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有關聲請冤獄賠償適用要件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判決」之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二十四條公務員及國家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之意旨。

### 二、本件爭議事實及經過

按聲請人前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自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經陸軍第四六九二部隊軍事檢察官執行羈押，並經判處徒刑七年，由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後並未依法釋放，卻被非法逾期羈押三年十個月又二天（一千四百零三天），經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請求國家賠償，以新台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共應賠償新台幣七百零一萬元，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聲請覆議，遞遭駁回，聲請人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已受明顯侵害，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而言，其作用與目的乃本有「冤獄」之賠償，課以國家有賠償冤獄之責任，使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不致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同時，若人民遭受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無辜侵害，便可向國家要求賠償，先予敘明。再查，提審制度係事前的防止冤獄發生，而冤獄賠償則是事後的金錢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此乃保障人權之一大基石，故民主法治國家之法律，不僅在拘束人民守法，同時也在拘束公務員使其謹慎依法執行職務，因而人權保障方不致淪為空談。

(二)由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精神觀之：

- 1、從社會層面論之：在專制軍閥時代，人民生命被視若草芥，含冤入獄司空見慣，非法任意長期羈押，甚或徒刑之執行，不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精神心理損害更大，坐誤青年受到學業、事業等損失，為國家前途計，為社會幸福計，遭受冤獄者，本已冤枉之極，國家有保障人民安全之義務，實無理由推諉。
- 2、從政策層面論之：冤獄賠償法之制定，乃是世界所有民主法治國家的保障人權思潮，及根據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賦予人民之基本權益而產生，故冤獄賠償法乃憲法所規定之一種賠償責任，即負刑事上之賠償責任，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3、從司法層面論之：無庸諱言的，長達數十年之戒嚴，違憲的軍法審判，對偵查、審理、羈押被告，均未慎

重其事，而冤獄賠償制度之建立，勢必因被害人有權請求賠償，致使執法者提高警覺，辦審時方不致草率，故可間接促進司法進步。

- 4、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白紙黑字，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今受理法院遽認聲請人之被違法濫權逾期羈押，不能比附援引冤獄賠償法「無罪判決前，受羈押者」之適用，而予駁回，此一立論基礎，有悖憲法賦予人民權利受侵害可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更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人身不可侵犯權及財產權之立法意旨。
- 5、綜上所陳，冤獄賠償乃對無故蒙受縲紲之獄而失去自由者，於平反後給予物質與精神之補償和慰藉，乃事所當然，今若空有冤獄賠償法之名，卻強詞奪理於條文解釋適用，而逾期羈押比之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更應賠償之受害人，卻排除於請求賠償主體之外，而無賠償救濟之實，更有甚者，政策決定司法之結果，不僅司法尊嚴盡失，亦陷司法於不仁不義，誠屬遺憾，且有悖憲法保障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旨，為此謹懇請鈞院鑒核，賜准解釋憲法，以保人民權益，實所企盼。

#### 四、所附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一七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一一號決定書影本乙份。

聲請人：陳○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一一七號  
聲請覆議人 陳 ○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叛亂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決定(八十六年度賠字第一一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因叛亂案件，於戒嚴時期經陸軍四六九二部隊判處有期徒刑七年確定並入監執行，刑期應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惟竟遲至五十七年十月始獲釋放，計受逾期羈押三年十月又二日，因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原決定以聲請覆議人所犯叛亂案件，既非受無罪之判決確定，核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依該條規定，聲請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予以賠償，因而駁回其賠償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聲請覆議意旨任意指摘原決定不當，非有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二略)